

附件 2

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赛区 选拔赛暨吉林省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 配工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确保吉林省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各项组织工作规范有序，提高竞赛水平，特制定竞赛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竞赛项目

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大赛。

第二条 组织形式

以市（州）、县（市）为单位组队参加大赛。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假肢、矫形器行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技术规则，严把技术标准、命制赛题、执裁评判、技术点评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大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办赛和参赛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做到公平公正。

（二）开放办赛原则。面向社会集中开放办赛，将技能竞赛与展示交流等活动有机结合，确保大赛公开透明，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安全原则。坚持勤俭高效办赛宗旨，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大赛组织效能。做好各项安全保障，确保竞赛设施设备和人身安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组委会

省民政厅会同省人社厅、省总工会成立吉林省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统筹大赛各项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专家组、活动指导组、新闻宣传组、仲裁监督组、医疗应急保障组、后勤安全保障组。

（一）办公室。由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牵头组建，负责大赛各项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组织编制大赛承办实施方案、赛务手册、安全管理规定等。统筹推进大赛各项重点工作。

（二）技术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承担竞赛技术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工作；组织编制竞赛题库；协助组织与赛事相关的技术对接和培训等；落实竞赛和观摩场地、设施设备、物品耗材等；协助技术与赛务应急处理等。

（三）活动指导组。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协助统计全省参赛队报名信息；协助制作奖牌、证书、证卡；落实发放奖励、落实开闭幕式场地、赛事与会务场地等。

（四）新闻宣传组。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负责收集、汇总、推送本次大赛新闻宣传信息，协调各地竞赛新闻报道，起草新闻通稿；摄录、收集和整理全程新闻图片、视频资料及纪念合影；

负责赛场环境宣传及广告内容；协助处置舆情。

（五）仲裁监督组。负责实施本次大赛赛事争议仲裁、违规处理和组织实施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保障仲裁监督工作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按要求调取、采集并提供图像、音视频资料等。

（六）安全应急保障组。负责制定大赛期间环境卫生、服务保障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大赛期间各地区领队、参赛选手等人员的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次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存放布置及安全使用与维护；负责竞赛期间赛场安全环境维护稳定；统筹协调其他部门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七）后勤保障组。负责制定本次大赛后勤服务保障实施方案；负责各类参赛人员的食宿、交通车辆安排；协助开展各类人员的报到、接送站等；负责对竞赛设施设备，赛场水、电、网络、消防等技术维护与保障；负责维护竞赛期间赛场卫生清洁以及其他后勤相关保障工作。

第三章 相关人员

大赛相关人员包括专家人员、裁判人员、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领队人员、参赛选手、仲裁监督人员、新闻媒体人员等。

第五条 专家人员

专家人员包括专家、技术人员等。

（一）专家。在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

竞赛技术工作。包括：牵头编制相关技术文件；组织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负责明确竞赛所需设施设备和物品耗材清单；设计、指导设置竞赛场地；组织培训赛务人员；指导编制赛务手册；组织开展安全培训；组织开展技术点评和总结等。

（二）技术人员。在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的领导下具体参与竞赛技术设计和命题工作，包括：参与编制技术规则、技术文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参与设计、指导设计竞赛场地方案；参与编制裁判人员、赛务人员培训方案；参与编制竞赛安全操作培训方案；参与组织开展技术点评和总结等。

第六条 裁判人员

大赛裁判人员包括裁判长、裁判员和若干名裁判助理。负责按照大赛技术规则、技术文件的规定，进行竞赛执裁、实施评判等工作。

（一）裁判长。全面负责管理裁判组事务和裁判人员，不参与具体评分。

（二）裁判员。负责对参赛选手的理论知识竞赛结果、技能操作的过程和结果等按既定的评判标准，以客观测量或主观评价的方式评分。

（三）裁判助理。分别从事组织管理加密、维护赛场秩序等工作。

1. 组织管理加密：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抽签并负责对参赛选手的信息按要求进行加密和解密。

2. 维护赛场秩序：按大赛规定主要负责候赛区（室）、备赛区（室）、竞赛区（入口、出口）引导、赛中候赛区（室）、竞赛设施设备物品复原、引导参赛选手行走路线、计时、核分等管理维护工作。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规范做好赛场记录，负责参赛选手的现场及环境安全。

第七条 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

（一）技术保障人员。包括对竞赛设施设备，赛场水、电、网络、消防等提供技术维护与保障的人员。

（二）赛务保障人员。包括对赛区、赛场等提供竞赛物品耗材，维护赛事运行管理的联络员、录分员及赛务保障工作人员。具体职责是按照技术规则和大赛技术与赛务规定的统一要求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第八条 领队人员

由各市（州）民政局、残联辅具中心负责假肢、矫形器辅具装配工作的领导担任。领队人员负责组织本参赛队参赛队员按照相关要求参与竞赛及有关活动，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承担本参赛队员的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代表本参赛队监督竞赛过程，按照程序反映竞赛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队的正当权益。

第九条 参赛队员

大赛参赛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吉林省内从事假肢装配、矫形器装配工作，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2、参赛人员为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的在职职工。
(全日制学习时间不算作工作年限)

3、在国家及省级相关赛事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吉林省技术能手”不得参赛。各地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对参赛选手报名资格的审核。

4、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已取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 参赛队组成要求。

以市(州)、县(市)为单位组队参赛，由领队和选手组成。

第十条 仲裁监督人员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意愿、有精力且熟悉大赛竞赛工作的技术管理专家，参与大赛期间的仲裁与监督工作。大赛期间，所有相关人员须签署《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附件 1)，接触工作秘密者须签署保密工作纪律责任书。

第十一条 新闻媒体人员

大赛组委会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新闻媒体人员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第四章 赛前准备

第十二条 进行大赛各项筹备工作

以大赛技术文件等为依据，研究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及场地

布局安排，提供赛项基础设施设备、物品耗材清单、拟定竞赛技术工作计划安排；开展竞赛裁判人员培训。大赛前 15 天，全面检查、落实竞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解决前期准备工作发现的问题；与裁判员沟通并答疑；拟定竞赛前的技术工作倒计时安排和竞赛日程安排；研究确定竞赛各项组织及赛务保障工作环节的具体安排，编制《赛务手册》等。

第十三条 技术工作文件编制与公布

按照以《假肢、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知识和技能要求为依据命制竞赛内容，编制完成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经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审核后，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公布。

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描述、竞赛项目和评分标准、赛事安排和问题处理等，明确场地及设施设备，物品耗材等安排以及竞赛试题和评分标准、健康安全规定等。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描述。包括赛项考核目的，参赛选手应掌握的理论知识，需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等。

（二）竞赛试题及评判标准。

1. 竞赛试题。竞赛设置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照《假肢、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等技术技能操作规范和标准，开展命题及

评判标准工作，并按要求于赛前公布。大赛组委会专家工作组在已公布的竞赛试题范围内，结合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等情况，对试题内容进行不超过 30%的修订，修订后赛题不公布，并在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的监督下密封。大赛预备会上，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仲裁监督组负责人的监督下，抽取竞赛试题，抽取后的赛题不公布。

2. 评判标准。竞赛评判方式分为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和评价（依据主观判断评判）。评价标准借鉴世赛和国赛相关赛项的评判标准，《假肢、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由大赛技术工作组委托专家和技术人员制定具体的评判标准及实施方式，在技术文件中明确。

（三）赛事安排和问题处理。明确竞赛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如竞赛日程安排、裁判构成和分组、竞赛相关设施、项目特别规定等，对评判工作的纪律要求，对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问题或争议的处理等。制定竞赛场地设计布局、设施设备、物品耗材等清单，明确所需物品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等。

（四）健康安全规定。活动指导组根据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按属地行管部门防控要求，结合竞赛技术特点和工作要求，提出大赛赛场健康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

第十四条 赛务手册编制

由技术工作组与活动指导组负责编写《大赛赛务手册》（包

括赛事日程安排、场地布局、行程线路指引、相关保障安排、竞赛纪律等内容),经技术工作组组长、裁判长审核,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后公布。

第十五条 参赛报名

(一)参赛名额。以省内各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为基础单位各赛项选拔推荐1-2名选手,当地民政会同残联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选手参赛。长春市参赛选手以实际报名参赛为准。

(二)报名工作。各类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统一报名。各市(州)、县(市)统一组织参赛队人员报名参赛。各报名组织单位需确定1名报名工作联络员,通过信息系统统一报名,报送汇总统计上报省赛组委会活动指导组。

第十六条 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一)赛场设置要求。技术工作组负责根据技术文件提出竞赛区域布局、设施设备、物品耗材清单。赛场全区域竞赛期间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须音视频同步),实现24小时无盲区录像。录像资料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保存2年。

(二)设施设备要求。根据技术文件的设施设备清单要求,落实竞赛设施设备。

第五章 竞赛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临赛准备

(一)赛前准备。技术工作组于赛前进行临赛前检查,对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进行指导确认。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开展赛

前技术培训，介绍竞赛技术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对赛场设施设备、物品耗材准备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明确裁判员分工方案。

（二）安全工作培训。大赛组委会于赛前1天会同裁判长组织领队、参赛选手、新闻媒体人员和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等接受赛前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竞赛实施

比赛时间的具体安排和技术文件和《赛务手册》中明确。

（一）检录及竞赛时间。裁判人员、参赛选手、裁判助理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参赛选手抽签。竞赛开始前，裁判长组织参赛选手抽签。

（三）场地与设施设备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参赛选手离场后，由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和有关赛务保障人员对各赛位的设施设备、物品耗材等检查复位。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裁判长组织裁判员进行处理。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备设施、物品耗材等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裁判助理负责清场。下一阶段竞赛开始前，裁判长会裁判员对各赛位相关设施设备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后开始竞赛。

（四）参赛选手熟悉赛场。赛前组织全体参赛选手按要求熟悉赛场和设施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耗材，有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五）评判工作。

1. 评判参与人。竞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裁判员培训情况和技术能力特长，对裁判员工作进行分工，明确裁判小组组长人选。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

2. 评判确认。各阶段（模块）评判结束后，裁判员核对本人本阶段（模块）评判成绩并签字确认；在全部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总成绩签字确认并锁定。

3. 问题处理。各阶段（模块）在竞赛过程中发现问题，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员等相关人员立即处理，书面记录处理意见并签字确认。

4. 耗材保管。竞赛期间所有纸质评判表（含修改的评判表、问题处理书面记录等）由裁判长负责保管。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统一报送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六）成绩公布。在竞赛成绩确认后，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公布选手成绩。

（七）应急处理。

1. 赛场突发问题处理。比赛期间，如在竞赛区域内出现设施设备故障、选手伤病等突发问题，由裁判长组织处理，提供相应保障；如在公共区域内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安全应急保障组统一组织处理。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在处理的同时告知其参赛队领队。

2. 中断竞赛时间处理。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的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非由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并予补时，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作出判断，并尽快告知参赛选手所在参赛队领队。参赛选手处理伤病中断比赛的按个人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处理，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第十九条 技术点评

技术点评（总结）基本要点如下：

（一）竞赛目的、技术标准及评判工作。主要包括：竞赛模块组成、各模块之间比重以及各模块安排的主要目的；各模块命题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对评判的流程、规则、方式方法及评判过程中的案例分析等内容。

（二）参赛选手竞赛情况分析。分析总体竞赛成绩及参赛选手的具体表现。通过对参赛选手竞赛结果比较分析，总结竞赛过程中反映出的技能操作亮点及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赛后3个工作日内，裁判长需汇总技术点评（总结）、竞赛整体运行情况、裁判员执裁情况分析、各方对竞赛的意见建议等，提交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第二十条 违规处理

（一）违规处理范围。大赛期间，对各参赛队领队、参赛选手、裁判人员、新闻媒体人员、观摩人员、赛务保障工作人员等，

出现违反大赛行为规范、本规则和技术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由相应的人员或机构及时纠正并处理。

（二）违规处理实施人。

1.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仲裁监督组。

2. 其他人员（包括领队、裁判人员、新闻媒体人员、其他赛务保障工作人员等）在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仲裁监督组协助处理。

（三）违规处理结果。对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扣分、取消参赛队（选手）获奖资格等处理。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人员，将限制其今后参与省级竞赛的相关工作。

（四）违规处理登记。违规行为处理结果，须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问题或争议处理

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填写《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附件 2.2）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解决方式分为项目内解决和仲裁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次大赛技术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时间

本规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权释归属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附件：

1.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2.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3.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4.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筹委会名单
5.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6.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竞赛裁判信息登记表
7.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手信息登记表
8.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参赛选手工作年限证明

附件 2.1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大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全体参与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遵章守纪。严格执行《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竞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二、诚实守信。诚实办赛、评判、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三、公平公正。裁判人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队和每位参赛选手。技术和赛

务保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大赛组委会、各参赛队、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四、公开透明。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竞赛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队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程序向各方公布。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我们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

签 署 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问题或争议 提出人姓名		接报人姓名	
问题或争议提出人 工作单位			
举 报 (申诉) 原因			
举 报 (申诉) 时间			
问题或争议 基本事实	提出人签字:		
裁判组处理 意见及依据	裁判长签字:		
仲裁监督组 意见	仲裁监督组代表签字:		

附件 2.3

组委会名单

一、主任

肖模文 吉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王 冰 吉林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

隋明利 吉林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二、副主任

张小川 吉林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如军 吉林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程丽娜 吉林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三、办公室主任

沈建明 吉林省民政厅人事处处长

崔高嵩 吉林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姜红国 吉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李伟东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

董 爽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部长

刘 坤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主任

孔 宇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副主任

四、委员

刘学友 吉林省民政厅人事处副处长

蔡宏伟 吉林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张 林 吉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四级调研员

张青松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
安芊默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副部长
杨明龙	民情杂志社副主编
于雪吟	吉林省康复辅助器具协会
张俊龙	吉林省颐民康复中心副主任
吉洪伟	吉林省颐民养老中心副主任
李冬梅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副主任

附件 2.4

筹备组名单

一、秘书处

1. 主任

沈建明 吉林省民政厅人事处处长
崔高嵩 吉林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姜红国 吉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李伟东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
董 爽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部长
刘 坤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主任

2. 副主任

刘学友 吉林省民政厅人事处副处长
蔡宏伟 吉林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张 林 吉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四级调研员
张青松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
安芊默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副部长
杨明龙 民情杂志社副主编
孔 宇 吉林省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秘书长

3. 成员

王 媛 吉林省民政厅人事处三级主任科员
吕雪山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四级调研员
王明月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六级非领导

宋 健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六级非领导
姜 卫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 宇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副主任
张俊龙 吉林省颐民康复中心副主任
吉洪伟 吉林省颐民养老中心副主任
綦 倩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办公室主任
于雪吟 吉林省康复辅助器具协会

二、技术专家组

组 长：汪 波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
副组长：刘 岩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
熊宝林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处长
组 员：万小军 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部长
李有刚 黑龙江省社会康复医院副院长
金 宇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夏 铭 重庆市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副院长

三、活动指导组

组 长：张青松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
副组长：孔 宇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副主任
组 员：吕雪山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四级调研员
王海横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车间主任
何小花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门诊负责人

四、新闻宣传组

组 长：杨明龙 民情杂志社副主编
组 员：祖维晨 吉林日报社记者
伊 宸 吉林广播电视台“守望都市”记者
王 鑫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
车昕桓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

五、仲裁监督组

主 任：李树光 吉林省民政厅机关纪委书记
副主任：张青松 吉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
王 宇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副主任

六、医疗应急保障组

组 长：周 敏 吉林省颐乐康复医院行政院长
副组长：于淑华 吉林省颐民康复医院院长
李卓之 吉林省颐乐康复医院业务副院长
组 员：张 月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护理部部长
齐云龙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内科医生
吴 锐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内科医生
赵文利 吉林省颐民康复医院护士长
王 薇 吉林省颐乐康复医院护士长

七、后勤安全保障组

组 长：李冬梅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张俊龙 吉林省颐民康复中心副主任
吉洪伟 吉林省颐民养老中心副主任

组 员：任 源 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后勤保障部部长
张 栋 吉林省颐民养老中心后勤保障部部长
王 光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黄徵徵 吉林省颐民康复中心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魏占强 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后勤保障部采购员

附件 2.5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单位： 民政局（公章） 经办人： 手机：

序号	参赛身份	姓 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手机号码	身高/体重
1	领队								
2	裁判								
3	选手								
3	选手								
4	选手								

附件 2.6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大赛
裁判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办 公 室		手 机		电子邮箱	
工作年限			现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 资格（技能等级）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执裁经历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组织单位	竞赛名称	执裁过程描述
单位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州）级 民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7

吉林省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信息登记报名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文化程度			
参赛职业	☐ 假肢装配工 ☐ 矫形器装配工			E-mail/ 微信号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					现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						
本人主要 工作及竞赛经历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州）、县（市、区） 民政局或残联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全省组委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附件 2.8

吉林省假肢、矫形器装配工
参赛选手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我单位职工 ，性别 ，身份证号： ，
从事（职业）工作 年，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证明人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经核查，该同志在工作期间，能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
的行为，我单位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须由现工作单位出具，如因调动工作现单位工作年限不足两年的，须
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同时证明。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方有效，一式两份。